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有名下之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55)

**涉及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以及
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4樓2405-2410室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41頁。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香港，2024年4月26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1頁，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現行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會或經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法」	指	經綜合及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改)
「本公司」	指	Tiand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45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每股股份0.26港仙的末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就現行細則之建議修訂(反映建議修訂,並對照刊登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的現行細則版本)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列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採納之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即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355,703,000港元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規管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之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55)

董事：

執行董事：

方文權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呂文生

非執行董事：

鍾濤

馮全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輝

趙崇康

冼彥芳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4樓2405-2410室

**涉及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以及
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本公司在2023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多項普通決議案，當中包括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

- (i) 購回最多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20%之股份；及
- (iii) 擴大上文第(ii)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向董事授出可按上文第(i)段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擬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此外，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之資料，並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41頁。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擬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可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購回股份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提供購回建議之所需資料。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為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另一項擴大授予董事之上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於獲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後所購回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最多為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待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430,008,376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有七名董事，分別為方文權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呂文生先生、鍾濤先生、馮全明先生、林日輝先生、趙崇康先生及冼彥芳博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日輝先生、趙崇康先生及冼彥芳博士已分別擔任董事約20、16及1年。

按照現行細則，自上次重選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方文權先生、馮全明先生及趙崇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冼彥芳博士及鍾濤先生已分別於2023年6月27日及2023年8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其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董事會考慮其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上述退任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其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以向股東提議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各退任董事的重選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提呈之獨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呈交的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的年度確認書以及其他影響其獨立性的潛在因素，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包括所有人士均保持其獨立性。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價彼等的表現，認為彼等為本公司提供寶貴貢獻，展現出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見解的能力。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已過九年，該董事的進一步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趙崇康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過九年。除上述年度確認書外，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趙崇康先生的履歷，並考量其知識、經驗和能力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種多元化方面。提名委員會亦審閱了趙崇康先生的工作範圍以及趙崇康先生為董事會帶來的獨立判斷和觀點。考慮到除其他因素外，(i)趙崇康先生在任期間繼續展示其為董事會貢獻獨立判斷和新觀點的能力；(ii)他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執行管理工作；及(iii)在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時，他已展示其具備所需的個人及專業操守，提名委員會已作出意見，認為儘管趙崇康先生已為公司服務超過九年，仍能在公司事務方面保持其客觀性及獨立性。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同意上述結論，並向股東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趙崇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內容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所宣佈，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26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待下文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應付末期股息總額為5,590,000港元。根據現行細則第140條及遵照公司法，末期股息擬自股份溢價賬悉數派付。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355,703,000港元。待下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一段載列的條件獲達成後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末期股息記錄日期或前後並無變動，董事會建議根據現行細則第140條及公司法動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5,590,000港元派付末期股息。派付該等股息後，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餘額將約為350,113,000港元。

(i)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可更有效動用股份溢價賬內的閒置結餘。董事會相信，自股份溢價賬動用5,590,000港元派付末期股息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ii)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影響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面額或影響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惟會產生少量相關開支。除上述開支外，董事認為，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東資金產生任何虧損，亦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ii)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根據現行細則第140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

董事會函件

- (b) 董事信納本公司有能力並於緊隨擬派付末期股息日期後有能力支付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上述條件不能豁免。倘若上述所有條件未獲達成，末期股息將不會獲派付。

(iv) 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派付予在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即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下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段。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及達成本通函上述載列的條件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派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現行細則之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9日的公告。為(i)反映及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其他相關規定，並納入若干相應的輕微修訂，董事會議決建議修訂現行細則的若干條文，並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董事會亦在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就建議修訂的登記及存檔程序作出相關安排。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各項建議修訂、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i)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ii)整體而言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的適用規定，而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抵觸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該等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7.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36至41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下列決議案：

-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達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 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獲授一般授權後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將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
- 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以及本公司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據董事會知悉，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8. 應採取之行動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真誠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10.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選舉該等獲建議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批准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以及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全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通過之決議案。

11.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方文權
謹啟

香港，2024年4月26日

本附錄乃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建議之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150,041,884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獲准購回最多215,004,188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之任何購回只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另外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在其現行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規限下從股本撥付。此外，購回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只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撥付，或在其現行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規限下從股本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在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建議。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4月	0.255	0.192
5月	0.245	0.173
6月	0.235	0.185
7月	0.240	0.192
8月	0.242	0.195
9月	0.218	0.186
10月	0.238	0.195
11月	0.240	0.198
12月	0.229	0.202
2024年		
1月	0.230	0.191
2月	0.217	0.180
3月	0.280	0.216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270	0.246

5. 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建議進行購回。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有任何意向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根據有關建議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之情況下出售股份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於有關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於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150,041,884股股份，而天大集團有限公司、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1,219,579,370股股份、207,616,264股股份及280,517,72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6.72%、9.66%及13.05%。倘購回建議獲全面行使(若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及本公司之股本結構維持不變)，則彼等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股權百分比將分別增至約63.02%、10.73%及14.50%。

董事相信，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25%。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其他途徑)。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a) **方文權先生**（「方先生」），54歲，於2003年10月6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方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總經理、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方先生乃天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6.72%股權）創始人、董事長及實益擁有人。方先生為現任天大文化控股（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代號：837889，及於2024年4月3日退市）之董事長、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方先生先後於悉尼大學和清華大學學習國際關係專業，彼具有豐富企業戰略及管理方面之經驗，並創辦了公益性戰略研究智庫「天大研究院」。一直以來，方先生秉承「關心社會，共同發展」的使命，熱誠資助社會公益事業，包括捐助扶貧、教育和人才發展、醫療衛生、科學研究和環境保護、文化藝術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方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方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職務；(iii)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除上文所披露透過天大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權益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方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方先生訂立委任函件，直至2026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彼須按照現行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並無協定應付予彼之董事袍金。方先生現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 (b) **馮全明先生**，47歲，於2016年3月2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現任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紅塔，持有本公司9.66%股權之股東）財務總監。彼於企業財務會計和資產管理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馮先生於2001年7月加入紅塔，並曾於2007年8月至2022年1月期間於紅塔財務部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工業財務科副科長、資產管理科副科長、資產管理科科長、綜合管理科科長和財務部部長，以及於2013年6月至2014年8月，擔任紅塔全資子公司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計劃財務科科長。馮先生於2001年獲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9年獲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馮先生具備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馮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馮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職務；(iii)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馮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馮先生訂立委任函件，直至2026年3月22日止為期兩年。彼須按照現行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馮先生之委任函件，彼出任非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本公司酬金，但與彼履行非執行董事職責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c) **趙崇康先生**（「趙先生」），76歲，於2008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趙先生於2013年11月26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惟仍留任該委員會之成員。趙先生於2009年7月22日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於2012年4月1日，彼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先生擁有悉尼大學法學學士學位，目前擔任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高等法院律師和澳大利亞高等法院律師。趙先生在法律行業累積逾40年經驗。趙先生乃澳華療養院基金信託委員會創始會員及中國人民大學法律與全球化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員。彼亦曾擔任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中國社區協會秘書長。趙先生現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銀行（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趙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趙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職務；(iii)趙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書面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進行評估及審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趙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趙先生訂立委任函件，直至2026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彼須按照現行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並無協定應付予彼之董事袍金。趙先生現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72,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 (d) **鍾濤先生**（「鍾先生」），51歲，於2023年8月2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07）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607）上市的公司，其持有本公司13.05%的股權）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鍾先生曾任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63））執行董事及副總裁，並曾於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及上實置業集團（上海）有限公司等公司擔任不同管理職位。鍾先生持有復旦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鍾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鍾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職務；(iii)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鍾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鍾先生訂立委任函件，直至2025年8月28日止為期兩年。彼須按照現行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並無協定應付予彼之董事袍金。鍾先生現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72,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 (e) **冼彥芳博士**（「冼博士」），42歲，自2023年6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冼博士現任香港中文大學中醫學院助理教授。冼博士在中藥藥理學、中西草藥相互作用和中藥質量控制領域擁有豐富研究經驗。冼博士現任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評審專家、香港中藥藥理學會秘書長、香港政府中藥檢測中心諮詢委員會技術支援小組藥理及毒理學成員、中國中西醫結合學會虛證與老年醫學專業委員會委員、及中國老年學和老年醫學學會中西醫結合分會委員。冼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中醫哲學博士學位，及廣州中醫藥大學中藥學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冼博士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冼博士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職務；(iii)冼博士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書面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進行評估及審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冼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冼博士訂立委任函件，直至2025年6月26日止為期兩年。彼須按照現行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並無協定應付予彼之董事袍金。冼博士現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72,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就重選上述五名退任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彼等亦無涉及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此外，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為(i)反映及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其他相關規定，並納入若干相應的輕微修訂，董事會建議作出現行細則的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現行細則的原條文	建議修訂
2	2. 於此等規定內，除非與文旨或文義不相符，否則：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改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2. (A)於此等規定內，除非與文旨或文義不相符，否則：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改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修訂)；
	2. 「聯繫人」指就一名董事而言，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2. (A)「聯繫人」指就一名董事而言，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全文所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更改為「上市規則」。)
	2. 「整天」指就通告期而言，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以及通告所指發出或生效當日之期間；	2. (A)「整天」指就通告期而言，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以及通告所指發出或生效當日之期間； (全文所有「通知」更改為「通告」。)
	2.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已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之董事，除非另有所指，章程細則內對董事之提述應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已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之董事，除非另有所指，章程細則內對董事之提述應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2. (A)「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性手段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不適用	2. (A)「電子方式」指包括透過電子形式向通訊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不適用	2. (A)「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不適用	2. (A)「電子簽署」指具有電子交易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細則 編號	現行細則的原條文	建議修訂
	不適用	2. (A)「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法例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獲納入或被替代的所有其他法例；
	不適用	2. (A)「烈風警告」指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不適用	2. (A)「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適用	2. (A)「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不適用	2. (A)「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不適用	2. (A)「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8A條所賦予之涵義；
	2. 「股東」指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之人士；	「股東」指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之人士；
	不適用	2. (A)「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
	不適用	2. (A)「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58條所賦予之涵義；
	2. 「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已按照細則第58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2. (A)「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已按照細則第58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不適用	2. (A)「庫存股」指本公司購回或收購並以庫存股持有的股份；

細則 編號	現行細則的原條文	建議修訂
	2. 「以書面方式」或「書面」指書面或印刷或以平版印刷或照相印刷或打字或以其他模式製作文字或數字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顯示形式，惟送出有關文件或通知之方式及股東之選擇須符合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2. (A)「以書面方式」或「書面」指書面或印刷或以平版印刷或照相印刷或打字或以其他模式製作或轉載文字或數字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包括電子顯示形式，惟送出有關文件或通知之方式及股東之選擇須符合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2. 凡提述簽立之文件即包括提述親筆或以公司印章或以於根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以電子簽名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之文件。於根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凡提述文件，即包括提述以任何可視形式呈列(不論其具有實體與否)之資料。	2. (B)凡提述簽署或簽立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即包括提述親筆或以公司印章或以於根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以電子簽名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之文件。於根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即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提述以任何及可視形式呈列(不論其具有實體與否)之資料。
不適用		2. (C)有關股東於混合會議上發言之權利之提述包括以電子設施口頭或書面向會議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全部或只有部分出席會議之人士或只有會議主席聽到或看到該問題或陳述，該權利將被視為已正式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以電子設施口頭或書面一字不差地向出席會議之所有人士傳達所提出問題或所作出陳述。
不適用		2. (D)對會議一詞的提述(a)指以此等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及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已出於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此等細則之目的出席會議，而「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的出席」及「的參與」等詞彙亦應按此詮釋；及(b)在適當情況下，須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8E條延後舉行的會議。

細則編號	現行細則的原條文	建議修訂
	不適用	2. (E)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如為法團，包括透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以及以紙本或電子方式查閱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按此解釋。
	不適用	2. (F)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訊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訊、網絡或其他)。
	不適用	2. (G)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股本及股份		
4	4. (A)本公司於本細則生效日期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4. (A)本公司於本細則生效日期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5	5. (B)董事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若向持有人發行股份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並已就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證書取得可信納形式之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遺失之原有證書。	5. (B)董事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若向持有人發行股份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並已就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證書取得可信納形式之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遺失之原有證書。

細則編號	現行細則的原條文	建議修訂
6	6. (A)在組織章程大綱條文(如有)規限下,及在不影響先前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殊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未作出任何決定,或只要本公司不得指定具體條文,則由董事決定)發行之任何股份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關限制,不論此等權利或限制是否涉及股息、表決、股本返還或其他,而在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優先股之發行條款可規定或由本公司選擇下須按本公司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將股份贖回。	6. (A)在組織章程大綱條文(如有)規限下,及在不影響先前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殊權利之情況下,董事會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未作出任何決定,或只要本公司不得指定具體條文,則由董事決定)按其釐定的對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行之任何股份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關限制,不論此等權利或限制是否涉及股息、表決、股本返還或其他,而在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優先股之發行條款可規定或由本公司選擇下須按本公司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將股份贖回。
10	10.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條文規限下及在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相關證券交易所與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則及條例之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件行使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之權力。倘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進行,則須設定最高限價;倘透過投標購買,則所有股東均可按類似方式參與投標。	10.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條文規限下及在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相關證券交易所與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則及條例之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件行使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之權力。 <u>已購買股份可能會被註銷或(受限於在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相關證券交易所與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分類及以庫存股持有。</u> 倘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進行,則須設定最高限價;倘透過投標購買,則所有股東均可按類似方式參與投標。
10A	不適用	10A. 在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的相關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 <u>董事會可隨時通過董事決議案:</u> (A) <u>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u> (B) <u>向任何人士轉讓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無論是否以有值代價轉讓。</u>

細則 編號	現行細則的原條文	建議修訂
股東名冊和股票		
11	11. (F)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限下，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香港普遍流通的報紙上刊登通告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方式以任何電子方式刊登通告後，可在董事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有關條款釐定每年某段時間或不超過30日的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1. (F)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限下，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香港普遍流通的報紙上刊登通告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方式以任何電子方式刊登通告後，可在董事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有關條款釐定每年某段時間或不超過30日的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u>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而經股東在任何年度通過普通決議案，該期間可再延長不超過30日。</u>
股份之轉讓		
41	41. (B)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雙方代表簽立。	41. (B)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雙方代表簽立。 <u>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全權酌情免除承讓人在過戶文書上簽署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件。</u>
46	46. 股份過戶登記可在董事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暫停及停止辦理，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或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時間不得超過30日或(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60日。	46. 股份過戶登記可在董事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暫停及停止辦理，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或 <u>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時間不得超過30日或(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60日。</u>

細則 編號	現行細則的原條文	建議修訂
股東大會相關細則		
56	56. 除各財政年度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該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大會之通知上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時間地點由董事會決定。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之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任何股份類別的股東大會可以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會議的方式而舉行，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	56. 除各財政年度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該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大會之通知上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時間地點由董事會決定。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之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任何股份類別的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股份類別的股東大會)(包括續會或延會)按細則第68A條所規定在全球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或可以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會議的方式而舉行，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

細則 編號	現行細則的原條文	建議修訂
57	<p>57.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限下，任何1名或以上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於送交要求之日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之百分之十繳足股本，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大會議程內新增決議案。有關請求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或秘書提出，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中規定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以及須經由請求人簽署，並送交辦事處。倘董事並未於正式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本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所有因董事未有召開有關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之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p>	<p>57.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限下，任何1名或以上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於送交要求之日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之百分之十繳足股本，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大會議程內新增決議案。有關請求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或秘書提出，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中規定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以及須經由請求人簽署，並送交辦事處。倘董事並未於正式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本人可自發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盡可能按接近董事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現場股東特別大會，而所有因董事未有召開有關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之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p>

細則編號	現行細則的原條文	建議修訂
58	<p>58. 股東週年大會應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之書面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之書面通告召開。該通告須列明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和議程，以及將在該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而倘為特別事項，則應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列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的通告須列明有意將有關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p>	<p>58. 股東週年大會應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之書面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之書面通告召開。該通告須列明(a)大會舉行的時間、日期及議程；(b)大會舉行的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8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大會)主要的大會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大會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在大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情；(d)將在該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e)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和議程，以及將在該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而倘為特別事項，則應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列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的通告須列明有意將有關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p>
59	<p>59. 在前一條之規限下，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章程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知之人士，惟(在公司法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妥為召開：</p> <p>(i)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取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p> <p>(ii)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佔獲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p>	<p>59. 在前一條之規限下，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章程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知之人士，惟(在公司法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妥為召開：</p> <p>(i)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取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p> <p>(ii)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合共佔獲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p>

細則編號	現行細則的原條文	建議修訂
63	63.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透過單獨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之股東。除非股東大會於開始處理事宜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惟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其中部分。	63.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透過單獨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派作為授權代表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除非股東大會於開始處理事宜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惟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其中部分。
67A	不適用	67A. 如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7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會議，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8	68.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會議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會議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按會議之決定押後會議及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倘會議並無押後而可能已合法處理之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7個完整日之書面通知，列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知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毋須就舉行續會或續會所處理之事項發出任何通知。	68. 根據細則第68C條，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會議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會議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按會議之決定押後(或無限期延期)會議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另一地點(即以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倘會議並無押後而可能已合法處理之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7個完整日之書面通知，列明細則第58條載列的詳情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知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毋須就舉行續會或續會所處理之事項發出任何通知。

細則 編號	現行細則的原條文	建議修訂
68A	不適用	<p>68A. (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如適用)凡第(2)分段提述的「股東」須包括受委代表：</u></p> <p>(a) <u>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其將被視為已開始；</u></p> <p>(b) <u>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參與大會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u></p>

細則 編號	現行細則的原條文	建議修訂
		<p>(c) <u>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的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u></p>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受委代表文據的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u></p>
68B	不適用	<p>68B.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u></p>

細則 編號	現行細則的原條文	建議修訂
68C	不適用	<p>68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可供出席大會的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13.5A(1)條所述的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p> <p>(b) 倘為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p> <p>(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的意見或讓所有有權於大會上發言、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p> <p>(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p> <p>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所出席的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將為有效。</p>

細則 編號	現行細則的原條文	建議修訂
68D	不適用	68D.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u>

細則 編號	現行細則的原條文	建議修訂
68E	不適用	<p>68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 (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電子設施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會議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 (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遲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或爆發董事認為會導致本公司無法舉行相關股東大會的大流行病。本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p> <p>(a) 倘會議因此而延遲，本公司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 (如需要)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登延遲通告 (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遲)；</p> <p>(b) 倘僅通告內的電子設施或大會形式發生變更，董事會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變更的詳情；</p>

細則 編號	現行細則的原條文	建議修訂
		<p>(c) <u>倘大會根據本細則變更或延遲，受限於及在並不損害細則第68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須釐定延會或變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的詳情；倘如本細則所要求，不少於延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收到進一步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進一步代表委任表格應為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被新受委代表取代)；及</u></p> <p>(d) <u>毋須發出將於變更或延遲大會上處理事項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變更或延遲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u></p>
68F	不適用	68F. <u>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根據細則第68C條，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68G	不適用	68G. <u>在不影響細則第68條及第68A至68F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一次現場會議，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時且及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u>

細則 編號	現行細則的原條文	建議修訂
69	<p>69. (A)在任何股份按照或根據本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所附有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足股款。於會議上提呈投票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p>	<p>69. (A)在任何股份按照或根據本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所附有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足股款。於會議上提呈投票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如為現場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p>

細則 編號	現行細則的原條文	建議修訂
通知		
164	<p>164. 本公司須派遣專人或以郵寄方式將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送達至任何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以收取通知或文件之地址(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對於並無上述其中一類地址之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當時已在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張貼並維持展示達24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有關股東已接獲。</p>	<p>164. 本公司須派遣(a)專人；或(b)以郵寄方式或遞送員將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送達至任何股東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至任何董事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以收取通知或文件之地址(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或(c)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d)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根據上市規則上載至本公司網站。對於並無上述其中一類地址之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當時已在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張貼並維持展示達24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有關股東已接獲。</p>

細則編號	現行細則的原條文	建議修訂
165	<p>165. 在章程細則第164條規限下，倘通知以郵遞方式寄發，則有關通知於正確書寫地址、預付郵資及將內含該通知之信封或封套投寄後，即被視為已經寄發，且內含該通知之信封或封套於在開曼群島或香港境內之郵局投遞翌日即被視為已經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封套已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之確證。倘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不以郵遞方式寄發，而以送交或留置於登記地址或股東提供以收取通知或文件之地址，則於送交或留置當天即被視為已經送交或遞交。倘股東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根據章程細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送呈或寄發之任何通知或文件，須以董事釐定(視情況而定)之預付郵資空郵郵件或同等郵遞服務寄出，且不得有誤。</p>	<p>165. 在章程細則第164條規限下，倘通知以郵遞方式寄發，則有關通知於正確書寫地址、預付郵資及將內含該通知之信封或封套投寄在郵局投遞後，即被視為已經寄發，且內含該通知之信封或封套於在開曼群島或香港境內之郵局投遞翌日即被視為已經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封套已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之確證。倘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不以郵遞方式寄發，而以送交或留置於登記地址或股東提供以收取通知或文件之地址，則於送交或留置當天即被視為已經送交或遞交。倘股東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根據章程細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送呈或寄發之任何通知或文件，須以董事釐定(視情況而定)之預付郵資空郵郵件或同等郵遞服務寄出，且不得有誤。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當日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就此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站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或送達。</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55)

茲通告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4樓2405-24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批准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以現金形式向於本公司董事會就釐定收取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的權利而釐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26港仙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股息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宜以及簽立及送達有關進一步文件。

3. (a) 重選方文權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馮全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趙崇康先生(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9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鍾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e) 重選冼彥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受限於及按照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惟倘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將作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權力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因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因(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所採納之類似安排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ii) 依據不時之現行大綱及細則就發行作為代息股份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將作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權力之日期；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任何相關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現行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細則，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生效及本公司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及送達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登記及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方文權

香港，2024年4月26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名列最先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代表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4.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就股份過戶進行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就股份過戶進行登記。待股東於大會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派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事項有任何相關的提問，本公司鼓勵股東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6時正期間內將問題以書面形式電郵至ir@tianda.com，本公司會盡力解答有關提問，惟受時間所限，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適當時間回應仍未回答之問題。
7. 倘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影響，請參閱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dapharma.com)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於惡劣天氣下安排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10. 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於本通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方文權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呂文生

非執行董事：

鍾濤

馮全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輝

趙崇康

冼彥芳